

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K2024-151-Z)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咸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075382 万元, 招标人为湖北科技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下述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一套: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④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6 项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缺一不可, 未作要求的其他资料无需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K2024-151-Z
- 2、项目名称：核化生楼群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075382（万元）
- 5、最高限价：38.075382（万元）
- 6、采购需求：消防改造、教学楼群水系改造施工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工程承建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具备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查询《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有供应商注册信息；

6.2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下述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一套：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④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6项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缺一不可，未作要求的其他资料无需提供）。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8月1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gztb.hbust.edu.cn/> （湖北科技学院采购网）

<http://www.hubeihengyue.com/>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科技学院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715-8129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联系方式：0715-8225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善彦

电 话：0715-8225086、156299333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科技学院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715-8129885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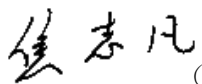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联 系 人：陈善彦

电 话：0715-8225086

电子邮件：31200570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